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自願性披露
認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供股股份

茲參照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7日刊發(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供股股份之通函（「該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之具相同涵義。

建議認購方案於2011年12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之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2013年8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招商銀行公告」）內。根據招商銀行公告，確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項下配發股份之記錄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記錄日期」），而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十(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配發一點七四(1.74)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格為9.29元人民幣。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持有53,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故有權認購9,366,438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總代價合共為87,014,209元人民幣。本公司已悉數認購其有權認購之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2013年9月11日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及配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合共持有63,196,540股招商銀行A股。

本公司已申請並在若干條件下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規定。豁免及條件的詳情載於該通函。本公司於2012年7月10日刊發公告，內容關於在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之前已完成豁免條件(ii)，即出售最少10,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本公司將會於由2013年9月11日起計6個月內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使招商銀行權益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周語菡

香港，2013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